

No 20210590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筑(环)环责改字〔2023〕1号

贵州新能化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520121789775128L

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贵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匡正扬

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

违法行为:

经贵阳市第五分区环境监察站于2023年2月18日对你公司雨水排出口排水进行取样监测,出具的《第五分区报告[2023]013号》监测报告显示,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4mg/L,超过《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(G1513458-2013)表2中8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

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三条第(二)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日内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3年3月24日

